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可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法、刘英新、孙琦铤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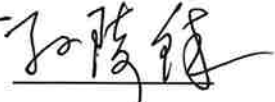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志法



刘英新



孙琦铄

2023年4月7日